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修28學分）
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院共同課程(必修 4)		語言與文化 2	科技與人文 2						
專題課程(必修 12)				文化創意 專題 3	文化治理 專題 3		畢業專題 3	畢業專題 實習 3	
核心課程(必修 18)		文化創意 概論 3	藝術概論 3	台灣歷史 與文化資 產 3	博物館學 導論 3	世界文化 史 3			文化創意 產業經營 與管理 3
專業模 組課程 (必修 30)	文化素養與社會		本國文化 史 2	社會調查 與研究方 法 2	社會教育 理論與實 務 2	兩岸政經 與文化2	世界藝術 史 2		
	文化創意與創新	社會企業 概論 2		會展產業 概論 2	觀光資源概 要 2	博物館管 理 2	田野調查 2		
	文化法制與治理	文化行政 2	文化行政 與政策分 析 2			文化資產概 論與法規 2	地方創生 與治理 2	文創智慧 財產權政 策 2	

備註

1. 本學程畢業應修習至少128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共64學分(含「院共同課程」必修科目4學分；「專題課程」必修科目12學分；「核心課程」必修科目18學分；「專業模組課程」必修科目30學分)；「專業模組課程」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科目至少28學分。其餘選修專業課程科目至少16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，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專業課程科目學分。
2. 本學程專業模組課程，區分為「文化素養與社會」、「文化創意與創新」、「文化法制與治理」三大模組。修讀專業模組課程，每一模組均區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類，單一模組課程必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畢18學分得申請該模組證明；同一科目認列不同模組課程科目時，僅得採計一次。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科目規定另訂之。
3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4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12學分)。
5. 「畢業專題實習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
6. 本課程規劃表於 115 年5 月 6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7. 本課程於115年 05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5年 05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